

● 语言学

《马氏文通》辨误

张新武

(新疆大学人文学院, 新疆乌鲁木齐 830046)

[作者简介] 张新武(1949), 男, 山东荣成人, 新疆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主要从事训诂及古汉语语法研究。

[摘要] 《马氏文通》通行的各种版本中有一些错误, 这些错误来自两个方面: 第一, 马氏本人之误, 这主要表现在对一些语法现象的分析解释和对一些引例原文的理解上。第二, 整理者之误, 表现为两点: 一是少量注释有误, 欲纠正马氏却以不误为误; 二是标点断句方面的错误。对于这些错误, 文中给以辨正。

[关键词] 马氏文通; 辨误; 汉语

[中图分类号] H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5)06-0761-07

《马氏文通》是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汉语语法的伟大著作, 它把原创精神与“拿来主义”密切结合, 初步建立起了汉语语法的科学体系, 揭示了汉语语法(主要是古代汉语语法)的内在规律, 列举了很多值得关注的语法现象。它所揭示的语法规律, 有不少直至今日还是教科书里的主要讲授内容; 它所提出的一些问题, 时至今日还是语法学家们经常争论的问题。研究汉语语法, 特别是研究古汉语语法, 《马氏文通》是必读之书。《马氏文通》以其巨大成就, 在汉语语法研究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但是, 凡属开创之作, 总难免会留下这样那样的缺憾。《马氏文通》也不例外, 无论是在语法分析上, 还是在引例上, 它都有其不足之处。针对这些不足, 后人多有纠谬刊误之作。

目前, 《马氏文通》通行的本子有三种: 一种是章锡琛的《马氏文通校注》(以下简称“章校本”)。一种是商务印书馆1983年出版的《汉语语法丛书》(以下简称“商务本”), 再一种就是吕叔湘、王海棻的《马氏文通读本》(以下简称“读本”)。“商务本”在文字标点方面, 一依“章校本”, 《读本》也是以“章校本”为蓝本, 但对“章校本”中的错误多有订正。吕、王两位先生於《读本》用力甚勤, 终于使《读本》成为《文通》的第一个可读之本, 其功甚伟。但是, 由于“当年编著《读本》时, 较侧重于对《文通》体系的研究、疑滞的疏导、矛盾的揭示以及合理的编排等, 对其引例, 觉得可能有误时, 进行了核校, 而未及对全部用例一一校勘”(王海棻《重印〈马氏文通〉序言》中语)。因此, 引例方面, 问题相对多些。笔者此文, 主要在引例方面。本文的原则是, 凡章校本、商务本有误, 而《读本》已订正者, 则不论及。所论及者一般是三本皆误者。另外, 《读本》所作注释, 个别条目笔者认为有误的, 也在这里予以辨正。

一、马氏之误

1. 分析论述之误

(1)《董公行状》: 彼不能事君, 能以臣事公乎? 公能事彼, 而有不能事君乎? ——诸引读, 所有“能……乎”, 皆有假设口气。(314, 五, 850)

按:例[847],马氏曰:“不知凡挺接之句,或重叠前文,……皆寓有假设之语气。”而此例,挺接之句是“彼不能事君”和“公能事彼”,而不是“能……乎”。所以,说诸引读“所有‘能……乎’,皆有假设口气”是不对的。有假设口气的是“能……乎”前的分句。这句照马氏体系的理解应是这样:“设若彼不能事君,能以臣事公乎?设若公能事彼,而有不能事君乎?”马氏对此例的分析,与他在例[847]中的主张不符。

(2)《孟梁上》:兽相食,且人恶之。为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兽而食人,恶在其为民父母也?——“於”介字,“率”散动字,“率兽”乃“於”字之司词也。(373,五,1279)

按:“於”字司词为“率兽而食人”,非止“率兽”二字。

(3)《孟滕上》:孔子曰:“大哉尧之为君也!惟天为大,惟尧则之,荡荡乎民无能名焉!君哉舜也!巍巍乎有天下而不与焉!——“大哉”“君哉”,其为咏叹之辞固矣。“荡荡乎”“巍巍乎”与之并列,其为咏叹之辞,亦无疑矣。此“乎”字助状字先置,则其后之读,谓为起辞可也。(600,九,849)

按:说“荡荡乎”“巍巍乎”为咏叹之辞则可,说其后之读为起辞(即“起词——笔者注”),则不可。凡咏叹之句而起词在后者,均可倒换词序,使起词在前。而此两例不可。不能说“民无能名焉荡荡乎”“有天下而不与焉巍巍乎”。则起词之说不能成立明矣。紧接其后的几例同此。

(4)系二:命戒之句,起词可省。《左传·襄公十四年》云:来,姜戎氏!(633,十,25)

按:此句主语后置,不得言起词省略。

(5)韩文《后二十九日复上书》云:如周公之心,设使其时辅理承化之功未尽章章如是,而非圣人之才,而无叔父之亲,则将不暇食与沐矣,岂特吐哺握发为勤而止哉!——“如周公之心”一顿,有似空置,弃诸句读之首,然实为设辞诸读之起词也,异於本例。犹云:“按周公心内之意见,其时诚如是矣,则将……也”。(639,十,86)

按:马氏的解说含糊不清。首先,“异於本例”就不知是什么意思。此例属于“彖一”的“系七”,马氏对“系七”的陈述是:“句读内有同指一名以为主次、为宾次或为偏次者,往往冠其名於句读之上,一若起词者然,避重名也。”而马氏对此例的解说是:“‘如周公之心’一顿,有似空置,弃诸句读之首,然实为设辞诸读之起词也。”此解说与“系七”的意思正合(先不论此解说是否正确),怎么说“异於本例”呢?

其次,“如周公之心”真是设辞诸读的起词吗?如马氏说,则设辞诸读应为“设使如周公之心其时辅理承化之功未尽章章如是”,“而如周公之心非圣人之才”,“而如周公之心无叔父之亲”,这些句子能通吗?实际上,设辞诸读的起词只是“如周公之心”中的“周公”,整句意思是说,如周公之心仍旧,设使其时周公辅理承化之功未尽章章如是,而周公非圣人之才,而周公无叔父之亲,则将……。而马氏却说:“犹云:按周公心内之意见,其时诚如是矣,则将……,”不知马氏将要表达一个什么意思。观韩愈《居二十九日复上书》,其文意层次甚明:首先说周公在功彰材圣,有叔父之亲的情况下,犹吐哺握发,致力于求贤。其次说,如周公功不彰材不圣,又无叔父之亲,其求贤之勤将甚於此,则将食沐之不暇。其次说到当今唐代的宰相,功、材、亲皆不如周公,而无吐哺握发之事,有隐责之意。

再者,“如周公之心”不是“按周公心内之意见”的意思。“如”是“如旧”“如常”的“如”,“如周公之心”是“周公之心如旧”或“周公之心依旧”的意思,即“周公之心仍如上述周公之心”。此小句弃於句首,虽有假设之意,但假设之义并不由“如”字承担,而是由句式体现的。

严格地说起来,此例作“彖一系七”的例句是不太恰当的。因为弃首的词语不是整体上作了下面句读的起词,而只是其中的部分成分作了下面句读的起词。

(6)《宣公十二年》云: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材者也。——“武”一字起词,下七动字与其止词各为一顿,同为表词也。(644,十,130)

按:七动字与其止词,若不附以“者”字,则不能为表词。因此,此句应说:“下七动字与其止词各为一顿,合‘者’字则为一读,为表词。”

(7)《隐五》:君将纳民於轨物者也。——“於轨物者”,言所“纳”之处也。(248,五,22)按:“者”与“将纳民於轨物”结合成一名词性结构“者”并不是只与“轨物”结合,不得曰“轨物者”。这里只能说“於轨物者”。

物,言所‘纳’之处也”。

(8)(《公·隐九》):三月癸酉,大雨震电。(321,五,937)又:庚辰,大雨雪。——“雨”“电”“雪”三字,皆天变也,然莫识变之所由起,故无起词。(321,五,938)

按:马氏以“大雨震电”的“雨”与“电”,“大雨雪”的“雪”为无属动字,但是“雪”是“雨”的止词。“雨”念去声,在这里是动词,其止词“雪”只能是名字,不可能是无属动字。

(9)(《哀十一》):树吾墓槨,槨可材也,吴其沼乎!——“树”“材”“沼”三字皆名字也,假为动字。“树”字假为外动字,“材”与“沼”二字皆假为受动字。(323,五,956)

按:“树”本为动字。先秦凡树木,皆称“木”,种植、栽种则称“树”。

(10)(《贾谊传》)云:虑无不帝制而天子自为者。(393,六,219)

按:马氏此处以“虑”为状字,但在[2·5·3·4]节重此例,彼处以“虑”为约指代字。

(11)(《越语》)云:孰使我蚤朝而晏罢者,非吴乎?与我争三江五湖之利者,非吴耶?——两句亦平列,同上。(597,九,811)

按:马氏以此例为“量度两商之句”的例句,但此例中语句只是一意直贯而下,非“量度两商之句”,属举例不当。此例应入前“弗辞状字以呼起句中正意”一节。

(12)凡读之用如静字者,即读之用为表词也。而读之用为表词者,有煞以助字者,缀以静字而最为习用者,则接读代字也。(684页)(所引非《读本》有编号的引例,以及论述中语,则唯标出《读本》的页码。下同)

按:“缀以静字而最为习用者,则接读代字也”,语意含混,不知所云,疑有误。细察下文,其节目之语曰:“其煞以‘也’字者”,“其缀以静字者”,“惟读之有接读代字者,则其用如静字者审必矣”。以此节目之语与上引阐述之语对照,即可发现,“其煞以‘也’字者”与“有煞以助字者”对应,“其缀以静字者”与“缀以静字”对应,“惟读之有接读代字者,则其用如静字者审必矣”与“而最为习用者,则接读代字也”对应,则上文“缀以静字”前似夺一“有”字,其后似夺一“者”字。则此段文字疑当作:“而读之用为表词者,有煞以助字者,有缀以静字者,而最为习用者,则接读代字也。”

2. 误解引例原文

(1)(《汉·赵充国传》):微将军,谁不乐此者?(455,七,512)

按:马氏以此例中的“微”字为介字,义为“非也”。“司名字,置句前则为假设之辞。”按马氏的理解,“微将军,谁不乐此者?”义为“如果不是将军,则谁不乐此?”但《汉书·赵充国传》此句并非此义,今中华书局标点本此段文字作:“将军不念中国之费,欲以岁数而胜微,将军谁不乐此者?”师古注:“久历年岁乃胜小敌,言凡为将军者皆乐此。”可见,“微”还是“小”的意思,且上属为句。

(2)(《庄子·天运》)云:且子独不见夫桔槔者乎?引之则俯,舍之则仰。彼,人之所引,非引人也,故俯仰而不得罪于人。——共计读三,句五,盖“引之”“舍之”两读起词乃“桔槔者”,“则俯”“则仰”两句起词即“桔槔”也。(636,十,57)

按:“桔槔者”即桔槔,非引桔槔之人。“者”字加于名词之后,对该名词有一种强调作用,而名词的意义并不改变。马氏在第一章“名后殿字”一节已正确地揭示了此点,他说:“至于公名、本名后殿以‘者’字,所以特指其名而因以诠释其义也。”并举例说:“三家者以雍彻”,“者”字特指“三家”;“人者厚貌深情”,“者”字指意中所感之“人”;“至于信者,国土无双”,(“者”字)特指“信”以明其才之不可匹也等等,不一而足。(78-79)而不知为何此处却将“桔槔者”理解为引桔槔之人。我们知道,“者”字加于名词之后与加于动词性结构之后,其语法作用是大不相同的,后者可使之变为名词性短语;而前者,只能强调这个名词,并不能使之增加动词性意义。如果是“引桔槔者”,自可理解为“引桔槔之人”;如果单是“桔槔者”,则其义仍是名词“桔槔”。对“引之则俯,舍之则仰”的分析,按马氏的体系,应该这样说:“引之”“舍去”两读起词即引桔槔之人,隐而未书;“则俯”“则仰”两句起词即“桔槔”也。

(3)(《定六》)所不以为中军司马者有如先君。——犹云“余如有不以为中军司马之事”也。(119,一

416)

按:《左传·定公六年》曰:“孟孙立于房外,谓范献子曰:‘阳虎若不能居鲁,而息肩於晋,所不以为中军司马者,有如先君。’”献子曰:“寡君有官,将使其人,孰何知焉?”献子谓简子曰:“鲁人患阳虎矣,孟孙知其讟,以为必适晋,故强为之请,以取入焉。”可见这段誓辞是鲁国的孟孙对晋国的执政范献子说的,孟孙知道阳虎在鲁国呆不住,必将出奔晋,故预先为之请晋中军司马的职位,则译文主语不当为“余”,而应是第二人称。应该是“犹云:‘汝如有不以为中军司马之事’也。”

(4)《襄二十一》:对曰:“不弃其亲,其有焉?”(582,九,662)

按:马氏以此句为“焉”字助询问之句的例子,实际上此句为陈述句,非疑问句。此引句不全,陈述、疑问不明。多引一两句,意义自明。《左襄二十一》:“晋侯问叔向之罪於乐王鲋,对曰:不弃其亲,其有焉。”很明显,此句是答语,非问语。引在此作“焉”字助疑问的例句,不当。

(5)《史·游侠列传》:诸所尝施,唯恐见之——“所”指“诸”字,同上,犹云“诸凡鲁朱家所尝施之人唯恐人见之”也。(115,二,365)

按:司马迁本谓,朱家所曾施舍之人,朱家唯恐再与之见面。这是说,朱家不以自己曾於人有恩而自得,也不希望别人报答,所以施恩之后,不希望再见到被施之人。而马氏理解为朱家唯恐别人看见自己给人施恩。这样理解是错误的,从语法上分析,“所尝施”是个名词性结构,前加“诸”,仍是名词性,它本是“见”的受事,置于句首,“见”后加“之”字复指。这句句意实际上是,惟恐见诸所尝施之人。

(6)《赵策》又云:人之情,宁朝人乎,宁朝於人也?(275,五,334)

按:马氏以此例为受动之式“外动字后以‘於’字为介者”的例句。可是,此例的下文是:“赵王曰:‘人亦宁朝人耳!何故宁朝于人?’”由此可见此例的“朝人”是使人朝,而“朝於人”是去朝别人。“朝於人”与“劳力者治於人”的“治於人”结构是很不相同的,这个“於”字,介进的是动作行为归趋的对象,不是动作行为的主动者。关于这个句子,唐钰明、周锡馥在《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一文中已正确地揭示了它的意义,而整理者未出注,是不应该的。

(7)昌黎《上宰相书》云:今所以恶衣食,穷体肤,麋鹿之与处,猿狖之与居。固自以其身不能与时从顺俯仰,故甘心自绝而不悔焉。——犹云“与麋鹿处,与猿狖居”也。原其句法之所自,则《庄子·庚桑楚》有“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两句,始知“为”“与”两介字,其司词先置,而可间以“之”字也。(420,七,107)

按:马氏之意,“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可理解为“与拥肿居,为鞅掌使”,然而这样理解是违背《庄子》原意的,《庄子·庚桑楚》原文曰:“老聃之役有庚桑楚者,偏得老聃之道,以北居畏垒之山,其臣之画然知者去之,其妾之挈然仁者远之,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成玄英疏曰:“拥肿鞅掌,皆淳朴自得之貌也。斥弃仁智,淡然归实,故淳素之士与之同居,率性之人供其驱使。”我们认为,成氏的理解是正确的。《庄子》本谓,庚桑楚得道后,拥肿之人和他一块儿居住;鞅掌之人供他驱使。“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等于说“拥肿与居,鞅掌为使”,“之”字取消主谓句独立性,它的作用是表示这两个分句与上两个分句“其臣……”“其妾……”关系密切,它并不是宾语前置的标志。而介词“与”“为”之后,可以认为隐含着介词宾语“之”,这个“之”代庚桑楚,即原文应理解为“拥肿与[之]居,鞅掌为[之]使”。若如马氏理解,则是庚桑楚被鞅掌驱使,而不是鞅掌被庚桑楚驱使,这就与《庄子》原意正好相反了。

那么,可不可以认为“鞅掌之为使”中的“之为”与“唯弈秋之为听”中的“之为”一样,是提前宾语的标志呢?我们认为不可以这样理解,因为“拥肿之与居,鞅掌之为使”上下对文,其语法结构不应该有异,因此,我们不采取这种说法。

(8)韩《答杨子书》:况又崔与李继至而交说邪?故不待相见,相信已熟。——“交说”者,即“相说”也,“相见”者,“彼此互见”也,“相信”者,“彼此交信”也。(158,二,842)

按:马氏说“交说”“相信”皆误。“交说”者,交互言说,迭相言说,言一人说了一人又说,非谓互相言说也。我们把韩愈《答杨子书》往前多引一点,“交说”之义就可以看得比较清楚。《答杨子书》曰:“所敬

信者,平昌孟东野。东野屹屹说足下不离口。崔大敦诗不多见,每每说人物,亦以足下为处子之秀。近又得李七翱书,亦云足下之文,远其兄甚矣。夫以平昌之贤,其言一人固足信矣,况又崔与李继至而交说邪?故不待相见,相信已熟。”“崔与李继至而交说”是说,崔李中一人先至说了足下,一人后至又说了足下,这就是“交说”。而“相信”,等于说“信你”,非“彼此交信”也,韩因孟东野、崔大敦、李翱的赞誉,故对杨子已充分相信,故曰“相信已熟”,而文中并无杨子相信韩愈的表述,不得说杨子、韩愈二人“彼此交信”。“相信”在这里是一方对另一方的动作行为,非双方交互的动作。

(9)《汉食货志》: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者,非能耕而食之,织而衣之也,为开其资财之道也。(509,八,634)

按:马氏以“为”字为言故之连字,误。此句,“者”字以上说结果,“非能耕而食之”以下皆言故,并非从“为”字开始才言故。“为”是介词,“替”“给”的意思。这段话是说,圣王在上而民不冻饥的原因,并不是圣王能亲自耕种供他们吃饭,亲自织布供他们穿衣,而是替他们开辟增长财物的途径。

(10)《左桓五》:苟自救也,社稷无限,多矣。(553,九,284)《魏策》:如臣之贱也,今人有谓臣曰:‘入不测之渊而必出。不出,请以一鼠首为汝殉者’。臣必不为也。(553,九,285)……——诸引皆有假设之读先置,而皆助以“也”字。

按:以上两例,先置之读皆无假设之义。《左桓五》的“苟”是“苟且”义,而没有假设的意思。《魏策》“如”是“象”的意思,“如臣之贱”,象我这样卑贱的人。“如”也没有假设的意思。

(11)“矣”字间助设事之读者……《左传隐公十一年》云:天而既厌周德矣,吾其能与许争乎?(565,九,446)

按:“天而既厌周德矣”非设事之读,而是实叙其事。“而”表示不应有而有之事,意为:天不该厌弃周德而却已经厌弃周德了,是一种婉惜无奈的语气,并非假设。诚然,主谓之间的“而”,有很多都有假设的意味,但不可施于此句。这一类不表假设的主谓之间的“而”字也是很多的。

二、整理者之误

1. 注释之误

(1)《史·太史公自序》:夫子所论,欲以何明?(140,二,640)《读本》注曰:“‘何’是介字‘以’的司词,非动字止词。”(141页,注[2])

按:马氏以《太史公自序》此句作“‘何’字单用於宾次者,为止词则先於动字”条的例句,即认为“何”是“明”的止词。而《读本》作者认为,“何”不是“明”的止词,而是“以”的司词。孰是孰非,我们把《太史公自序》此段引全就知道了。《太史公自序》载,司马迁欲作史书,壶遂曰:“孔子之时,上无明君,下不得任用,故作《春秋》,垂空文以断礼仪,当一王之法。今夫子上遇明天子,下得守职,万事既具,咸各序其宜,夫子所论,欲以何明?”把这段话引全了,可以非常明显地看出,介词“以”的宾语,是上文“所论”;而“何”正是“明”的前置宾语。马氏未误,而《读本》此注宜删。

(2)《史·汲郑列传》: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此以“死”“生”两动字同指一人所历之境,“贫”“富”“贵”“贱”四静字亦然(188,三,328)。《读本》注曰:“按句意,‘死’与‘生’,‘贫’与‘富’,‘贵’与‘贱’皆分指两方,此云‘同指一人所历之境’误。”(189页,注[2])

按:马氏之说本不误。此段引文见於《史记·汲郑列传》的传论。让我们引全文以显其义:“夫以汲、郑之贤,有势则宾客十倍,无势则否,况众人乎!下邳翟公有言,始翟公为廷尉,宾客阗门;及废,门外可设雀罗。翟公复为廷尉,宾客欲往,翟公乃大署其门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贫一富,乃知交态。一贵一贱,交情乃见。’汲、郑亦云,悲夫!”从引文可知,一死一生,一贫一富,一贵一贱的,都是翟公本人,并非指宾客。因此,分指两方之说实误。

(3)“孰”字人、物并询,其用则主次多於宾次,而未见其在偏次者(131页)。而《读本》注曰:“孰”字

用於偏次,少见,但不是没有,如“孰君而无称?”(《公羊传·昭公二十五年》)“孰王而可叛也?”(《吕氏春秋·行论》)“孰臣而敢杀其君乎?”(《说苑·君道》)(133页,注[1])

按:马氏之论是正确的,而《读本》所举之例,“孰”均作句首状语,不在偏次。“孰君而无称?”是说“怎么会国君却没有称呼呢?”“孰王而可叛也?”是说“怎么可以王却背叛呢?”“孰臣而敢杀其君乎?”是说“怎么臣子却敢杀他的国君呢?”说详张新武《“孰”作句首状语表反问的一种句式》。

又“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132,二,556)也是“孰”作句首状语表反问的句子,意思是说,“怎么会这人却有这样的气味呢?”马氏解曰:“‘孰’为表词,犹云‘是人谁也而有此’也,故在主次。”也是不正确的。

2. 标点之误

(1)《汉·高帝纪》: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两“何”字各为两读,表词也。(133,二,569)

按:当曰:“两‘何’字各为两读表词也。”“两读”下不当有逗号。有了这个逗号,意思就变为两“何”是两读了。而实际上,两“何”字都是读的表词,而不是读。

(2)《匈奴列传》:匈奴所与我界瓯脱外弃地,匈奴非能至也,吾欲有之。——“与我”者,转词也,所“界”者,动字与其止词也。(257,五,129)

按:上引最后一句当作:“‘所界’者,动字与其止词也”,马氏向来以动字前的“所”为动字的止词。若只有“界”字打引号,则“所‘界’者”为何?“所‘界’者”无非是瓯脱外弃地,而“瓯脱外弃地”是一个名词性短语,何“动字与其止词”之有?

(3)《礼记·射义》云:好学不倦,好礼不变,旄期称道不乱者,不在此位也,盖勤有存者。(394,六,233)

按:标点误,此当作:“好学不倦,好礼不变,旄期称道不乱。者不?在此位也。盖勤有存者。”

《礼记·射义》曰:“孔子射於罍相之圃,盖观者如堵墙。射至於司马,使子路执弓矢出延射,曰:‘贡军之将,亡国之大夫,与为人后者,不入,其馀皆入。’盖去者半,入者半。又使公罔之裘、序点扬觶而语。公罔之裘扬觶而语曰:‘幼壮孝弟,耆耄好礼,不从流俗,脩身以俟死。者不?在此位也。’盖去者半,处者半。序点又扬觶而语曰:‘好学不倦,好礼不变,旄期称道不乱。者不?在此位也。’盖勤有存者。”郑注:“者不,言有此行不?可以在此宾位也。”孔疏:“‘者不,在此位也’者,‘者不’,问此众人之中有此上诸行不,若有,则可在此宾位矣。”郑注孔疏皆以“者不”二字应独立成句,可从。而《文通》的几个通行版本皆在“者”字后、“不”字前断句,则是万万不可的,那样就与原意相反了。

(4)《考功员外卢君墓铭》云:天下未知君者,惟奇大夫之取人也,不常必得人;其知君者,谓君之从人也,非其常守,必得其从。(682,十,522)

按:标点大误,使得有的句子意思与原意相反。岳麓书社本《韩愈集》标点作:“天下未知君者,惟奇大夫之取人也不常,必得人;其知君者,谓君之从人也非其常守,必得其从。”是。而商务本作:“天下未知君者,惟奇大夫之取人也不常,必得人其知君者,谓君之从人也非其常守,必得其从。”“必得人”与“其知君者”连为一句,亦误。而章校本不误。商务本与《读本》均较章校本为晚出,其误是不应该的。

(5)——所引“哉”字各句,与配之字则有“其”“尚亦”“焉”“曷其”“何”等语在先,以及“乎哉”“与哉”合助诸字以殿后,而咏叹之神,自寓其中。(605,九,911)

按:章校本、商务本皆作:“与配之字,则有‘其’‘何’‘尚’‘亦’‘焉’‘能’‘曷’‘其’等语在先。”与《读本》不同。我们对照上文,不难看出,这段话是为例[904]—[907]而发的。[904]有“其何以行之哉”,[905]有“尚亦有利哉”,[906]曰“焉能使予不遇哉”,[907]曰:“曷其绞诋摩上以銜洁成名哉”,则马氏之意,与“哉”字相配者,在[904]中有“其何”,[905]中有“尚亦”,[906]中有“焉能”,[907]中有“曷其”。但是我们在感觉上觉得“其何”“尚亦”“焉能”“曷其”似乎不是以双音组合的整体与“哉”字相配,故章校本、商务本都把它们拆开,作8个词看待,但这样不一定符合马氏原意。而且即使这样作,也不一定就正确。而《读本》则删去“其何”中的“何”,“焉能”中的“能”,又在“曷其”之后补一“何”字,我们不知《读本》

这样处理是否有版本上的依据。如果有,应该出注;如果没有,则未免有替古人改作文之嫌。我们认为,这里还是应该体现马氏原意,标点作“与配之字则有‘其何’‘尚亦’‘焉能’‘曷其’等语在先。”

(6)《左传僖公二十五年》云:……与之阳樊 温原 欓茅 之田。(635,十,52)

按:阳樊一邑,温一邑,原一邑,欓茅一邑,共四邑。将“温原”合为一邑,误。而章校本作:“与之阳、樊、温、原、欓、茅之田。”作六邑,亦误。商务本不误。

(7)总之,接读“其”字,以“其”与前词紧接,而又自为一读,故以别於指名“其”字耳。(112—113页)

按:第二个“其”字不应有引号,这个“其”字指代第一个“其”字,是一般指代。

(8)《史·匈奴传赞》:孔氏著《春秋》,隐桓之间则章,至定哀之际则微,为其切当世之文而罔褒忌讳之辞也。(494,八,445)

按:中华书局标点本《史记》,“罔褒”之后有逗号,是。司马贞《史记索隐》曰:“罔者,无也。谓其无实而褒之是也,忌讳当代故也。”可见“褒”字后施逗是对的。

[参 考 文 献]

- [1] 唐钰明,周锡馥.论先秦汉语被动式的发展[J].中国语文,1985(4).
- [2] 张新武.“孰”作句首状语表反问的一种句式[J].语言研究,2002(1).
- [3] 杨树达.马氏文通刊误[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4] 章锡琛.马氏文通校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8.
- [5] 马建忠.马氏文通[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6] 吕叔湘,王海棻.马氏文通读本[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1.
- [7] 韩愈.韩愈集[M].长沙:岳麓书社,2000.

(责任编辑 何坤翁)

Discriminating the Mistakes of “Ma Shi Wen Tong”

ZHANG Xin wu

(School of Humanities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830046, Xinjiang, China)

Biography: ZHANG Xin wu (1949), male, Professor, School of Humanities, Xinjiang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tymology(训诂学)and the grammar of ancient Chinese.

Abstract: There are some mistakes in the general editions of “Ma Shi Wen Tong”. Those mistakes are two kinds: the mistakes of the writer which focusing on the analyses and explanation of some kinds of grammatical phenomena and the understanding of some quotation; the mistake of the editors which focusing on few of mistakes of annotation caused by wrongly redressing the correct opinions of the writer and the mistakes caused by wrongly punctuating.

Key words: “Ma Shi Wen Tong”(马氏文通); discriminating the mistake; Chinese